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96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其他資料	27
獨立審閱報告	4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

審核委員會

唐晟先生(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薪酬委員會

錢晶女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唐晟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梅建明博士(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科學委員會

Rafael Fonseca博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授權代表

梅建明博士

龍振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

黃偉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濱海新城瀝海鎮

雲海路1號

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園10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12樓AB單元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6996

本公司網站

www.antengene.com
www.antengene.cn

重要日期

上市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財務摘要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業績摘要，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182	60,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126	27,317
研發成本	(79,935)	(130,8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990)	(56,028)
行政開支	(39,304)	(58,478)
期內虧損	(76,378)	(167,033)
經調整期內虧損*	(72,858)	(152,567)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期內虧損。其指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成功獲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由於積極的市場預期，初始推動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強勁市場增長。隨後，市場需求逐漸恢復理性。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下半年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反映收入的穩步增長與穩定狀況。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摘要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藥物開發開支及研發僱員成本減少。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市場開發開支及商業僱員成本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虧損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0.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4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造成的影響）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大幅減少52.2%，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各項均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造成的影響）。

業務摘要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 於2025年2月，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成人患者)已在中國台灣獲批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自2025年3月1日起，希維奧®獲正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用藥品項表》。
- 於2025年3月，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已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用於三項適應症的新藥申請(NDA)：(1)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抗(mAb)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及(3)作為單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DLBCL)。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有關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的療效評估的II期CLINCH研究正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
- 我們於2025年1月在2025年美國臨床胃腸道癌症學會公佈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評估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I期CLINCH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2024年11月22日，在至少在劑量擴增期接受過一次腫瘤評估的21名Claudin 18.2 (CLDN18.2)表達免疫組織化學(IHC)的2+ ≥ 20%的胃癌患者中，ORR為42.9%，DCR為95.2%。在接受有效劑量1.8-2.4 mg/kg治療的10名CLDN 18.2表達IHC 2+ < 20%的胃癌患者中，ORR為30.0%，DCR為50.0%。
- 於2025年5月，我們與MSD (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評估ATG 022聯合MSD的抗PD 1療法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業務摘要

- **ATG-037 (CD73抑制劑)**

- 採用ATG-037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試驗(「**STAMINA試驗**」)已於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完成。我們計劃於本年度啟動STAMINA試驗的II期部分。
- 於2025年6月，我們於2025年ASCO發表了I期STAMINA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2025年4月27日，該研究已完成劑量遞增部分，共入組43名對檢查點抑制劑(CPI)耐藥的患者並接受單藥治療。其中，28名患者亦接受聯合治療。在接受聯合治療的患者中，6名患者確認出現部分緩解(PR)，ORR為21.4%；16名患者病情穩定(SD)，DCR為78.6%。該聯合方案對治療黑色素瘤的療效尤其突出，全部11名CPI耐藥患者均實現疾病控制(DCR 100%)，ORR為36.4%(4例PR)。

- **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

- 我們正在美國進行治療晚期實體瘤ATG-031的I期試驗(「**PERFORM試驗**」)。

- **ATG-101 (PD-L1x4-1BB雙特異性抗體)**

- 採用ATG-101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期試驗(「**PROBE-CN試驗**」及「**PROBE試驗**」)分別正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及美國進行。

後期資產：

-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抑制劑)**

- 於2025年6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表了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數據，該研究評估ATG-008聯合抗PD-1單克隆抗體特瑞普利單抗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共有30名符合條件的患者入組，患者每日口服一次(QD)劑量15 mg的ATG-008，聯合每21天服用一次(Q3W)劑量240 mg的特瑞普利單抗。其中，14名患者既往接受過一線系統性治療，16名患者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自初次診斷起的中位時間為37個月。在27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該聯合方案的總緩解率(ORR)為22.2%，疾病控制率(DCR)為85.2%。PD-L1陽性與PD-L1陰性群組的ORR分別為30% (3/10)及33.3%(2/6)。中位起效時間為1.7個月(1.4,4.2)；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5.7個月(95% CI：2.7，未可評估(NE))。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4.2個月(95% CI：3.3,5.8)，中位總生存期(OS)為21.4個月(95% CI：15.5，NE)。該等結果顯示，ATG-00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有望為對檢查點抑制劑(CPI)耐藥的宮頸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效益，支持其作為該難治病患群組的新治療選項。

業務摘要

臨床前階段資產：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ATG-042 (PRMT5-MTA抑制劑)、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102 (LILRB4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106 (CDH6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021 (GPRC5D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107 (FLT3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110 (LY6G6D x CD3 T細胞銜接器)及ATG-112 (ALPPL2 x CD3 T細胞銜接器)取得穩步進展。

技術平台：

我們的新型「2+1」T細胞銜接器平台AnTenGager™取得穩步進展，其可提升療效並有條件激活T細胞並降低患上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的風險。

我們計劃加大投資並整合資源，成立專責人工智能(「AI」)部門。這項計劃包括現場配置DeepSeek，加快開發新一代專有T細胞銜接器(TCE)管線，該管線具有空間位阻掩蔽技術。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在策略上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一致。我們對符合我們策略願景及目標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保持警惕並持開放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商業化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策略方法。

我們策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專注於腫瘤學及免疫學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產品、5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澳大利亞的NDA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管線

我們的管線專注於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資產、5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

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開發狀況。各候選藥物位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的所加注地區：

正在開發中的抗體偶聯藥物(ADC)、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小分子藥物和融合蛋白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藥物發現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I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德琪權益地區	
ATG-022	Claudin 18.2 (抗腫瘤新藥)	復發/難治性CLDN18.2+ (中高風險) 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單藥(CLINCH)					全球	
		復發/難治性CLDN18.2+ (低風險及超低風險) 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單藥(CLINCH)						
		二線CLDN18.2+ 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聯合特羅利珠單抗(CLINCH-2)						
		一線CLDN18.2+ 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聯合特羅利珠單抗 + CAPOX(CLINCH-2)						
		CLDN18.2+未公開的結科腫瘤亞型	單藥(CLINCH)						
ATG-037	CD73 (小分子)	其他CLDN18.2+ 實體瘤	單藥(CLINCH)					全球	
ATG-101 ¹	CPI耐藥黑色素瘤	聯合特羅利珠單抗(STAMINA)							
	CPI耐藥小細胞肺癌	聯合特羅利珠單抗(STAMINA)							
ATG-031	CD24 (單克隆抗體)	實體瘤/血液瘤	單藥(PROBE & PROBE-CN)					全球	
ATG-042	PRMT5-MTA (小分子)	實體瘤/血液瘤	單藥(PERFORM)						
未公開	未公開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	T細胞相關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正在開發中的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抗體發現	體外藥效	體內藥效	可開發性	CMC/毒性	IND	德琪權益地區
ATG-201	CD19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							全球
ATG-106	CD46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淋巴瘤和胃癌							
ATG-102	LLRBA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ATG-021	GPRC5D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多發性骨髓瘤							
ATG-110	LY666D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微管束穩定(MSS)結直腸癌							
ATG-112	ALPPL2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婦科腫瘤和肝癌							
ATG-107	FLT3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未公開	未公開 (雙特異性抗體)	肝癌							
未公開	未公開 (三特異性抗體)	轉移性去勢性前列腺癌							亞太地區
未公開	未公開 (三特異性抗體)	小細胞肺癌和神經內分泌腫瘤							
區域權益分子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NDA	商業化	德琪權益地區
ATG-010 (基因治療) ²	XPO1 (小分子)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地塞米松(MARCH)						亞太地區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地塞米松 + 地塞米松(BENCH)						
		復發/難治性髓樣性大B細胞淋巴瘤	單藥(SEARCH ²)						
		骨髓纖維化	聯合R-GDP (DLBCL-036)						
ATG-008 ³	mTORC1/2 (小分子)	子宮內膜癌維持治療	單藥(EC-042)						亞太地區
		子宮腺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聯合特羅利珠單抗(TORCH-2) ⁴						
● 德國臨床試驗 ● 合作夥伴在德國區域內進行的全球性臨床試驗 ★ 註冊性臨床試驗									

¹ ©OriginalID藥：德國已獲批准，商業化用於治療ATG-101的癌症全球藥。

² ©Curpatherapeutics：德國已獲批准，商業化用於治療ATG-101的癌症全球藥。

³ ©Cingulter (BMS)：德國已獲批准，商業化用於治療ATG-101的癌症全球藥。

⁴ SEARCH 研究在加拿大和中國中進行。

⁵ 研究在加拿大和中國中進行。

CAPOX：5-氟尿嘧啶和卡培他嗪；R-GDP：利妥昔單抗，吉西他嗪，地塞米松，順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

商業化階段產品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我們的首款商業化階段產品希維奧®(塞利尼索)是一款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 獲得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中國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且對至少兩種PI、至少兩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

於2020年6月22日，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DLBCL。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

於2021年7月，通過優先審評程序，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已批准本公司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至少兩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五藥難治性)的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的NDA，並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於2021年12月，我們向MFDS遞交補充新藥申請(sNDA)，因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可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而MFDS已於2024年10月批准sNDA。

於2021年12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有條件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上市，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包括PI、IMiD及抗CD38mAb)的rrMM成人患者。

於2023年6月，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XVd)已獲藥品福利計劃(PBS)收錄，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rrMM成人患者。

於2023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兩種IMiD、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rrMM成人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簽訂協議時收取，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希維奧®（塞利尼索）銷售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於2023年12月，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兩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rrMM成人患者。

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於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於2024年11月，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rrDLBCL成人患者的希維奧®（塞利尼索）新適應症亦已列入2024年國家醫保目錄，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於2024年6月，韓國國家健康保險局(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治療rrMM成人患者。自2024年7月1日起，希維奧®已正式納入韓國醫保報銷藥品目錄。

於2024年7月，NMPA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新適應症，作為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rrDLBCL成人患者的單一療法。

於2024年8月及9月，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署及泰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分別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治療MM成人患者的兩項適應症的NDA。

於2025年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rrMM成人患者）已在中國台灣獲批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自2025年3月1日起，希維奧®獲正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用藥品項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3月，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三項適應症的NDA：(1)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且對至少兩種PI、至少兩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及(3)作為單藥用於治療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DLBCL。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印度尼西亞的NDA批准。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就希維奧®(塞利尼索)進行一項後期臨床研究，即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rrDLBCL的II/III期註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我們於2022年12月獲澳大利亞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啟動ATG-022 I期試驗，並於2023年3月在澳大利亞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於2023年3月獲得NMPA的研究性新藥(IND)批准，可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於2023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FDA先後授予兩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ATG-022 II期試驗正在澳大利亞及中國進行。我們亦於2025年5月與MSD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評估ATG 022聯合MSD的抗PD 1療法KEYTRUDA®(帕博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ATG-037 (CD73抑制劑)— 我們於2022年2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進行I期試驗並於2022年6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NMPA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一項ATG-037 I期試驗並於2023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已完成STAMINA試驗的給藥結果並啟動STAMINA試驗的Ib/II期部分。

ATG-031 (CD24抗體)— 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PERFORM I期試驗並於2023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劑量遞增研究仍在進行。

ATG-101 (PD-L1x4-1BB雙特異性抗體)— 我們於2022年3月就進行ATG-101的I期研究獲得NMPA的IND批准，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劑量遞增研究正於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國進行。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授予ODD，用於治療胰腺癌。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22、ATG-037、ATG-031及ATG-1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後期資產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抑制劑)

我們獲Celgene Corporation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我們在中國內地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TORCH-2研究）已告完成。

於2025年6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表了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數據，該研究評估ATG-008聯合抗PD-1單克隆抗體特瑞普利單抗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共有30名符合條件的患者入組，患者每日口服一次(QD)劑量15 mg的ATG-008，聯合每21天服用一次(Q3W)劑量240 mg的特瑞普利單抗。其中，14名患者既往接受過一線系統性治療，16名患者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自初次診斷起的中位時間為37個月。在27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該聯合方案的總緩解率(ORR)為22.2%，疾病控制率(DCR)為85.2%。PD-L1陽性與PD-L1陰性群組的ORR分別為30% (3/10)及33.3% (2/6)。中位起效時間為1.7個月(1.4,4.2)；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5.7個月(95% CI：2.7，NE)。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4.2個月(95% CI：3.3,5.8)，中位總生存期(OS)為21.4個月(95% CI：15.5，NE)。該等結果顯示，ATG-00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有望為對CPI耐藥的宮頸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效益，支持其作為該難治病患群組的新治療選項。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 (ONATASERTIB)**。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201的IND/CTA申請。

ATG-106 (CDH6 x CD3 T細胞銜接器)－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6的IND/CTA申請。

ATG-110 (LY6G6D x CD3 T細胞銜接器)－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10的IND/CTA申請。

ATG-112 (ALPPL2 x CD3 T細胞銜接器)－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12的IND/CTA申請。

ATG-102 (LILRB4 x CD3 T細胞銜接器)－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2的IND/CTA申請。

ATG-021 (GPRC5D x CD3 T細胞銜接器)－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1的IND/CTA申請。

ATG-107 (FLT3 x CD3 T細胞銜接器)－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7的IND/CTA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技術平台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平台) – 我們正在為多個基於AnTenGager的T細胞銜接器進行臨床前研究。

我們計劃加大投資並整合資源，成立專責AI部門。這項計劃包括現場配置DeepSeek，加快開發新一代專有TCE管線，該管線具有空間位阻掩蔽技術。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9項正在中國內地、美國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9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塞利尼索，XPO1抑制劑)、ATG-008(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101(PD-L1x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37(CD73抑制劑)、ATG-022(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及ATG-031(CD24抗體)。希維奧®(塞利尼索)已被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NMPA亦於2024年6月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rrDLBCL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新適應症已納入2024年版國家醫保目錄，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5項待審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以及8項已在全球主要市場進入國家階段的PCT申請。

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的策略一致。我們的首要目標仍然是推進我們現有的創新療法管線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資源及精力分配予對我們的長期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的關鍵項目。該方式可確保我們維持在生物科技領域提供尖端解決方案的承諾。

我們認為，透過專注於該等優先事項，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實現重要的里程碑，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對於符合我們策略願景與目標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我們仍保持警覺與開放的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7月，中國NMPA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聯用)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治療的MM成年患者。

於2025年8月，ATG-022就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CLDN18.2陽性、HER2陰性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C/GEJ)患者而獲中國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BTD)。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九款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腫瘤相關抗原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管線。

我們已於2021年在韓國及中國獲得了希維奧®(塞利尼索，ATG-010)的NDA批准，於2022年在新加坡、澳大利亞及台灣獲得批准，於2023年在澳門及香港獲得批准並於2024年在中國獲得DLBCL其他適應症的批准。我們亦於2025年在印度尼西亞獲得批准。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182	60,779
銷售成本	(10,274)	(8,856)
毛利	42,908	51,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126	27,317
研發成本	(79,935)	(130,8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990)	(56,028)
行政開支	(39,304)	(58,478)
其他開支	(985)	(478)
財務成本	(198)	(448)
稅前虧損	(76,378)	(167,033)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76,378)	(167,03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虧損	(72,858)	(152,567)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成功獲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由於積極的市場預期，初始推動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強勁市場增長。隨後，市場需求逐漸恢復理性。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下半年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反映收入的穩步增長與穩定狀況。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逐步結算接近收尾階段的後期資產加上研發效率提升，導致藥物開發開支及研發僱員成本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36,695	51,32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57	9,171
折舊及攤銷	2,790	6,312
藥物開發開支	36,830	62,479
專業費用	342	7,574
其他	3,278	3,149
總計	79,935	130,841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開發開支及商業僱員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推廣效率提升及持續控制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9,157	12,603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0	1,151
市場開發開支	27,520	42,729
折舊及攤銷	171	317
其他	142	379
總計	36,990	56,028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反映出營運效率提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20,707	33,714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83	4,144
專業費用	6,717	9,878
折舊及攤銷	6,787	6,617
其他	5,093	8,269
總計	39,304	58,4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期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76,378)	(167,033)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20	14,466
期內經調整虧損	(72,858)	(152,5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總務及管理	41	27.0
研發	73	48.0
商業化	16	10.5
製造	22	14.5
總計	152	100.0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25名僱員，在海外擁有27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此外，我們組織了一系列廣泛的在職培訓及能力提升活動，以幫助所有僱員發展職業臨床知識並加強彼等管理技能。為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夠勝任工作，所有新僱員自彼等入職均會獲提供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幫助新僱員快速融入本公司，以熟悉德琪及其工作職責。此外，每名新僱員亦均會獲派一名導師，幫助其適應新工作環境，並探索其個人發展及事業抱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94.1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經營開支。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50.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94.1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6.3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42.7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7.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447.4%（於2024年12月31日：653.4%）。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9.5%（於2024年12月31日：36.7%）。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人民幣41.8百萬元的租賃土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60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領導了多款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發明家共同擁有多項專利。

在2001年加入該行業之前，梅博士於美國國家癌症中心（屬於國立衛生研究院）任職8年，擔任高級癌症研究員。在創立德琪之前，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梅博士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其是多個重磅藥物臨床開發的領導成員之一，包括瑞復美®（全球最暢銷腫瘤治療藥物之一）。梅博士還參與了POMALYST®（全球最暢銷腫瘤藥物之一）及IDHIFA®（用於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的同類首款藥物）的臨床開發。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一直領導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的管理。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1月5日，梅博士擔任SanReno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董事。

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克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3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20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專員。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及規劃新產品。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Vest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錢女士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自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錢女士擔任真脈投資合夥人。於2025年7月，錢女士加入凱輝基金擔任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和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Rafael Fonseca博士，醫學博士，58歲，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Fonseca博士為妙佑醫療國際亞利桑那州院區Getz Family的癌症教授、醫學教授、內科系主任、首席創新官及妙佑醫療理事會及信託委員會的成員。於其培訓及癌症生涯中，Fonseca博士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包括Damon Runyon-Walter Winchell臨床研究獎及International Waldenström Macroglobulinemia研究獎。其為妙佑醫療傑出的研究員，是其機構授予研究員最高的學術榮譽。彼擁有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美國血液學會(ASH)、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國際骨髓瘤學會等組織的會員資格及於該等組織中任職。其研究得到美國國家癌症中心(R01,P01,SP0RE)、白血病淋巴瘤協會、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及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資助。Fonseca博士擔任醫學出版物的審稿人及編輯，其中包括《血液》、《柳葉刀》、《自然醫學》、《癌細胞》、《白血病》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其作為客座教授於國內外進行許多演講，並撰寫300多篇文章、書記章節、社論、摘要及信件。

Fonseca博士於1991年在墨西哥阿納瓦克大學獲得醫學學位。其於1994年在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大學完成內科住院醫師課程並於1998年在明尼蘇達州羅契斯特妙佑醫療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生院獲得血液學及腫瘤學的獎學金。其獲任命為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臨床研究員。其為Goldwater研究所的隨訪醫療保健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60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政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3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劉翼騰先生，41歲，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自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研究顧問，並從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相關工作。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劉先生獲委任為CBRE經理，負責總部選址以及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如樂高、聯合利華、黑石集團等）的投資諮詢。自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其任職於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亦擔任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劉先生亦為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創始團隊成員之一。劉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德琪副總裁，專注於業務運營及公司財務。自2017年6月起，劉先生亦參與德琪浙江的管理。

劉先生於2007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的其他關係。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並強化問責。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視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其他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並未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76.61百萬元。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公平基準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隨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及經修訂的計劃分配、報告期內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原所得款項		經修訂所得款項		於2024年	於2025年	
	淨額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使用	經修訂分配後	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	6月30日
	百分比(概約)	原有分配	百分比 ⁽²⁾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全數動用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 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 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00%	932.63	41.00%	932.63	-	-	- 不適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 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 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00%	568.67	5.16%	117.29	2.29	0.14	預計將於2026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 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 驗提供資金	9.00%	204.72	33.35%	758.65	391.17	43.39	預計將於2026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 以及業務開發	14.00%	318.46	9.49%	215.91	29.44	2.76	預計將於2026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資本開支	1.00%	22.75	1.00%	22.75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00%	227.47	10.00%	227.47	-	-	- 不適用
總計	100.00%	2,274.70	100.00%	2,274.70	422.90	46.29	376.61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2) 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3.93百萬元重新分配至「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有關調整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 (3)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而變動。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76.61百萬元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使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梅建明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84,267,994(L) ⁽¹⁾	27.12%
龍振國先生 ⁽⁴⁾	實益權益	4,620,000(L) ⁽¹⁾	0.68%
錢晶女士 ⁽⁵⁾	實益權益	280,000(L) ⁽¹⁾	0.04%
唐晟先生 ⁽⁶⁾	實益權益	280,000(L) ⁽¹⁾	0.04%
Rafael Fonseca先生 ⁽⁷⁾	實益權益	200,000(L) ⁽¹⁾	0.03%

附註：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3) Meiland Pharma Tech SPC（「Meiland」）持有175,927,994股股份。Meiland由Jay Mei 2025 Grat及AM & Beyond Trust分別擁有84.85%及15.15%的權益。梅博士同時為Jay Mei 2025 Grat及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及受託人。因此，梅建明博士被視為為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建明博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5,34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3,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4) 龍振國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4,12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5) 錢晶女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6) 唐晟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7) Rafael Fonseca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JAY MEI 2025 GRAT ⁽³⁾	受控法團權益	175,927,994(L) ⁽¹⁾	25.89%
Meiland Pharma Tech SPC	實益權益	175,927,994(L) ⁽¹⁾	25.89%
童小幪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3,855,150(L) ⁽¹⁾	10.87%
XYXY Holdings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3,855,150(L) ⁽¹⁾	10.87%
Boyu Group,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3,855,150(L) ⁽¹⁾	10.87%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3,855,150(L) ⁽¹⁾	10.87%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23%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23%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23%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62,711,436(L) ⁽¹⁾	9.23%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	63,760,332(L) ⁽¹⁾	9.38%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¹⁾	6.82%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¹⁾	6.82%
Begonia Investment Ltd. ⁽⁶⁾	實益權益	46,314,396(L) ⁽¹⁾	6.8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 Pharma Tech SPC (「**Meiland**」) 持有175,927,994股股份。Meiland由Jay Mei 2025 Grat及AM & Beyond Trust分別擁有84.85%及15.15%的權益。梅博士同時為Jay Mei 2025 Grat及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及受託人。因此，梅建明博士被視為於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Active Ambience**」) 持有62,711,436股股份，並由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BCF III**」) 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BCGP III LP**」) 為BCF III的普通合夥人，而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BCGP III Ltd**」) 則為BC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BCGH**」) 全資擁有BCGP III Ltd，而BCGH則由Boyu Group, LLC (「**BGL**」) 全資擁有。BGL由XYXY Holdings Ltd. (「**XYXY**」) 持有45.70%，而XYXY則是由童小幟全資擁有。因此，BCF III、BCGP III LP、BCGP III Ltd、BCGH、BGL、XYXY及童小幟各自被視為於Active Ambience所持有的62,711,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BCOMF**」) 持有11,143,714股股份，並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CIM**」) 全資擁有，而BCIM則由BCGH全資擁有。因此，BCGH、BGL、XYXY及童小幟各自被視為於BCOMF持有的11,143,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及Antengene Resurrection Limited (各稱及統稱「**代名人**」) 根據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19,829,500股股份、25,553,732股股份及18,377,100股股份。各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6) Begonia Investment Ltd. (「**Begonia**」) 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擁有76.25%的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全資擁有。因此，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各自被視為於Begonia所持46,975,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且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4年6月14日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及批准（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條款，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於2025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13,419,9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8%）尚未行使，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27,190,2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尚未行使。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在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故在報告期內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中報日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94%。由於已向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的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分配和發行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予以授出的所有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故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本中報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未來不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任何授予。

其他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一名已於報告期間辭任的前任成員）和100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行使期限	緊接授出購股 權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董事													
梅建明博士	4,000,000	-	-	-	-	4,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84美元
	670,000	-	-	-	-	67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670,000	-	-	-	-	670,000	2024年 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5,340,000	-	-	-	-	5,340,000							
龍振國先生	2,720,000	-	-	-	-	2,720,000	2020年 8月23日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67-1.77美元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31-1.39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24年 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4,120,000	-	-	-	-	4,120,000							
Rafael Fonseca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2024年 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200,000	-	-	-	-	200,000							
錢晶女士	20,000	-	-	-	-	2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92-2.00美元
	10,000	-	-	-	-	1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200,000	-	-	-	-	200,000	2024年 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230,000	-	-	-	-	230,000							
唐晟先生	20,000	-	-	-	-	2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92-2.00美元
	10,000	-	-	-	-	1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200,000	-	-	-	-	200,000	2024年 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230,000	-	-	-	-	230,000							

其他資料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行使期限	緊接授出購股 權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高級管理層													
張曉靜女士(附註8)	2,000,000	-	-	-	2,000,000	-	2024年 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2,000,000	-	-	-	2,000,000	-							
劉翼騰先生	1,851,500	-	-	-	-	1,851,5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84美元
	400,000	-	-	-	-	400,000	2020年 10月30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1.84美元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31-1.39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2,651,500	-	-	-	-	2,651,500							
小計	14,771,500	-	-	-	2,000,000	12,771,500							
僱員參與者(附註10)													
本公司100名其他僱員	234,000	-	-	-	-	234,000	2019年	0.88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7-1.96美元
	5,816,068	-	-	-	-	5,816,068	11月1日	0.88美元	附註4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91-1.99美元
	1,750,456	-	-	-	-	1,750,456	至2020年	0.88美元	附註7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4-1.99美元
	2,462,000	-	-	-	-	2,462,000	10月30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9-1.98美元
	1,234,000	-	-	-	-	1,234,000		1.06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1-1.91美元
	512,000	-	-	-	-	512,000		1.21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71-1.82美元
	480,000	-	-	30,000	-	450,000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62-1.73美元
	3,029,400	-	-	62,400	-	2,967,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25-1.35美元
	1,863,342	-	-	64,200	-	1,799,142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75-0.83美元
	160,000	-	-	-	-	160,000	2021年 12月20日	10.29港元	附註3	附註5	10.1港元	不適用	0.54-0.61美元
	10,502,000	-	-	-	48,000	10,454,000	2024年 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小計	28,043,266	-	-	156,600	48,000	27,838,666							
總計	42,814,766	-	-	156,600	2,048,000	40,610,166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歸屬。
2. 該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因此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3. 其中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4. 其中15%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歸屬；15%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歸屬所規限）。
6. 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7. 其中15%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歸屬；85%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
8. 張曉靜女士之辭任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9.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約束。
10.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11.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12. 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及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21日議決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修訂及批准，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限制性股份單位乃基於承授人的業績、服務年期和重要性而授出，該等人士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成功作出了重要貢獻且至關重要。於2025年6月30日，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和125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在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因此，在報告期內就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因此，在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其他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前	截至	於	於	於	於	截至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歸屬日期前	限制性股份 單位於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的 收市價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 末尚未行使	歸屬期限	的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董事											
	2022年										
梅建明博士	11月1日	3.33港元	1,002,000	-	-	-	-	1,002,000	附註1	-	3.73港元
	2022年										
龍振國先生	11月1日	3.33港元	167,000	-	-	-	-	167,000	附註1	-	3.73港元
	2022年										
錢晶女士	11月1日	3.33港元	16,700	-	-	-	-	16,700	附註1	-	3.73港元
	2022年										
唐晟先生	11月1日	3.33港元	16,700	-	-	-	-	16,700	附註1	-	3.73港元
2名其他僱員參與者											
Kevin P. Lynch先生	2022年	3.33港元	250,000	-	-	-	-	250,000	附註2	-	3.73港元
（附註6）	11月1日										
John F. Chin先生	2022年	3.33港元	103,540	-	-	-	-	103,540	附註1	-	3.73港元
（附註7）	11月1日										
小計			1,555,940	-	-	-	-	1,555,940			

其他資料

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緊接限制性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 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 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 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授出		
123名其他僱員參與者 (附註8)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2,758,840	-	-	-	-	2,758,840	附註1	-	3.73港元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671,550	-	-	31,250	-	640,300	附註2	-	3.73港元	
小計			3,430,390	-	-	31,250	-	3,399,140				
總計			4,986,330	-	-	31,250	-	4,955,080				

附註：

1. 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
2. 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3.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約束。
4. 概無任何一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5. 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對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6. Kevin P. Lynch先生已辭去職務，自2022年12月16日起生效。
7. John F. Chin先生已辭去職務，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8.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9.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屬不適用，乃由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11.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12. 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13. 上表所述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均為零。
14. 行使期限不適用於限制性股份單位。

其他資料

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52,716,874及6,748,887。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54,796,124及6,748,887。

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影響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及40(2)段所披露表現的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晟先生（主席）、Rafael Fonseca博士以及錢晶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2025年8月22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41頁至第62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與其相關的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2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3,182	60,779
銷售成本		(10,274)	(8,856)
毛利		42,908	51,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126	27,317
研發成本		(79,935)	(130,8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990)	(56,028)
行政開支		(39,304)	(58,478)
其他開支		(985)	(478)
財務成本		(198)	(448)
稅前虧損	5	(76,378)	(167,033)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76,378)	(167,03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6,378)	(167,03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27)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6,378)	(167,03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616)	(1,2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616)	(1,2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7,994)	(168,24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994)	(168,2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0,018	301,222
使用權資產		47,282	51,958
其他無形資產		2,615	2,7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011	5,0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37	5,2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023	22,3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5,186	388,577
流動資產			
存貨		11,419	13,194
貿易應收款項	11	22,636	18,6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189	24,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	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794,084	900,138
流動資產總值		850,435	956,1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627	3,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	142,711	119,000
計息銀行借款		40,000	20,000
租賃負債		2,726	3,746
流動負債總額		190,064	146,325
流動資產淨值		660,371	809,8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5,557	1,198,4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27	5,690
計息銀行借款		190,000	2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103	121,9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9,230	347,606
資產淨值		766,327	850,80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54	454
庫存股份		(4,771)	(4,771)
儲備		770,644	855,118
權益總額		766,327	850,801

梅建明博士

董事

龍振國先生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	股份溢價*	匯率波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54	(4,771)	207,803	6,348,321	(108,518)	850,801
期內虧損		-	-	-	-	(76,378)	(76,37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616)	-	(11,6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616)	(76,378)	(87,99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	-	3,520	-	-	3,52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4	(4,771)	211,323	6,348,321	(120,134)	766,327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51	(7,073)	203,406	6,336,810	(112,972)	1,147,384
期內虧損		-	-	-	-	(167,033)	(167,0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209)	-	(1,2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09)	(167,033)	(168,24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	-	14,466	-	-	14,46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1	(7,073)	217,872	6,336,810	(114,181)	993,608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770,644,000元及人民幣1,000,23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76,378)	(167,0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98	448
利息收入	4	(10,271)	(20,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6,257	8,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3,250	4,7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241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	317	4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3,520	14,466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5	(624)	—
外匯收益	5	(12,235)	(6,18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9)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	21	(32)
		(85,713)	(165,333)
存貨減少		1,775	2,6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	(3,952)	(20,4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	15,99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	1,048	(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898	(1,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813)	(3,1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791)	(171,97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811)	(16,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7	1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2)	–
收到的利息		11,609	21,357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	–	(8,814)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	77,389	–
存放已抵押存款	12	(46)	(21,3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0,086	(25,2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660)	(2,894)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
已付利息		(3,950)	(4,4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10)	(7,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315)	(204,4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065	662,3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96)	10,2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03,354	468,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794,084	1,023,682
已抵押存款	12	(15,649)	(27,24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2	(75,081)	(528,30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354	468,1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3,621	53,569
其他國家／地區	9,561	7,210
收入總額	53,182	60,779

上述收入信息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79,523	353,622
其他國家／地區	1,885	4,6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1,408	358,273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可抵扣稅款）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信息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3,621	53,56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3,182	60,779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物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53,182	60,779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43,621	53,569
其他國家／地區	9,561	7,210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53,182	60,779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53,182	60,779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150日內到期應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4,614	811
銀行利息收入	10,270	20,292
其他	3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1	1
其他收入總額	25,267	21,104
其他收益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624	—
外匯收益	12,235	6,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32
收益總額	12,859	6,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8,126	27,317

* 政府補助是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且該等補助不存在與之相關的未履行條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的成本	10,274	8,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57	8,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0	4,7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1	33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40	1,49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3,233	72,96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746	9,261
員工福利開支	2,061	95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20	14,466
總計	66,560	97,644
外匯收益	(12,235)	(6,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1	(32)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6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17	43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6 所得稅(續)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4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4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繳納。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2024年：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4年：25%)。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4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4年：25%)。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4年：零)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4年：17%)。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2024年：零)，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2024年：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4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期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4年：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6 所得稅(續)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評稅利潤，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2024年6月30日：零)作出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6月30日：零)。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0,441,464股(2024年6月30日：618,974,062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76,378)	(167,033)

	股份數目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期內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441,464*	618,974,062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35,387,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27,843,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4,000元的資產（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62,000元），導致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443,000元（2024年6月30日：虧損淨額人民幣43,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6月30日：無）。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3	2,300
可收回增值稅	23,530	20,014
總計	25,023	22,314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3,290	4,146
應收利息	5,349	6,688
預付款項	8,503	8,241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7	4,967
總計	22,189	24,042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11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2,636	18,675
總計	22,636	18,67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4,084	900,138
減：		
已抵押存款(i)	15,649	15,603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i)	75,081	152,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354	732,065

(i) 其代表用於銀行透支、信用證及擔保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i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購買時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介於4.00%至4.50%（2024年：4.99%至6.10%）。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均未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17,985,990元（2024年：人民幣565,197,351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627	3,579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入*	22,317	22,987
應付工資	13,478	17,455
其他應納稅款	5,697	5,7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574	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6,645	72,460
總計	142,711	119,000

* 於2025年6月30日，遞延收入指人民幣22,31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87,000元）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5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9,446,632	68	4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及僱員。

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總數目分別為20,000,000股及25,702,232股股份。在遵循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者方可行使：(i)相關購股權歸屬的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30天，但須於授出之日起10年內行使。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為0.11美元至2.66美元。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該等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核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經審核）	0.94	42,815	1.30	32,456
期內沒收	0.23	(2,204)	0.83	(3,668)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0.98	40,611	1.30	28,7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股權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767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5,852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23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2,342	0.92 – 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12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15	1.06 – 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421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446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1,070	2.66	2023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862	0.92 – 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807	1.61	2023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12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15	1.06 – 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8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5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48	1.32	2023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071	2.66	2024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3,123	0.92 – 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807	1.61	2024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16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20	1.06 – 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48	1.32	2024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426	2.66	2025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076	1.61	2025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64	1.32	2025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3,181	0.11	2025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3,181	0.11	2026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3,181	0.11	2027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3,181	0.11	2028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40,6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16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45,000元）。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根據2022年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採納了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和諮詢人員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旨在挽留彼等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否則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377,100股股份。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25%、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36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21,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列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經審核）	4,986	8,569
期內沒收	(31)	(837)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4,955	7,7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448	12,867
離職後福利	810	1,48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87	3,39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0,845	17,747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旗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當前自願方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計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概述了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輸入值以及分析。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值	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第二級	資產淨值	基於投資組合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倒推模型及混合法	企業價值 清算時間 無風險利率 波幅	企業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清算時間越短，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波幅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載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07	—	107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	—	—	5,237	5,237
非上市基金投資， 按公允價值	—	—	5,011	5,011
總計	—	107	10,248	10,3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06	—	106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	—	—	5,258	5,258
非上市基金投資， 按公允價值	—	—	5,032	5,032
總計	—	106	10,290	10,396

1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8月22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